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提前赎回“雷迪转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45；债券简称：雷迪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行使“雷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雷迪转债”全部赎回。

独立董事：吴伟明 程博 许强

2022年8月3日